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续期协议的签署，申请贷款续期金额共计 6,435 万元，期限为 60 个月，具体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拟分别以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鑫盛”）房产、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公司景区的经营收费权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长安鑫盛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付云珍系公司董事长吴建顺前妻，系董事聂权、聂传伟之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吴建顺、聂权、聂传伟、聂建平、付云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8,933,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